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者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聯合公告

(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
私有化會德豐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會德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的結果

(4) 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 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

(5)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及

(6) 會德豐有限公司停止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的結果

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其議決宣派一項與分派相關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而相關條件為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分派條件達成。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停止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自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起及於該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引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協議安排文件」）；(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另有界定者則除外。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

遵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若符合下列各項，則須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取得的批准將被視作已經取得：

- (i) 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表決權至少75%的該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及
- (ii) 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在法院會議上：

- (i) 463,088,404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表決權約99.20%）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3,723,224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佔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0.56%）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
- (ii) 持有463,088,40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99.20%）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持有3,723,224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0.59%）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因此，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2,849,287股；
- (ii)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667,432,9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1%；及
- (iii) 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26,153,9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0%。

於2020年2月27日（該公告日期）、法院會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吳先生直接及透過吳先生實體擁有390,194,6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1%）的權益。該等股份並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ii) 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擁有995,221,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48%）的權益。該等股份並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iii) 吳宗權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為吳先生的兒子）擁有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4%）的權益。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7,000,000股股份符合《公司條例》第674(3)條下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吳宗權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故彼所持有的7,000,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下對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iv) 吳宗恩女士（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為吳先生的女兒）擁有33,8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5%）的權益。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33,879,000股股份符合《公司條例》第674(3)條下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吳宗恩女士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故彼所持有的33,879,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下對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v) 徐耀祥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為要約人的董事）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的權益。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300,000股股份符合《公司條例》第674(3)條下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徐耀祥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故彼所持有的300,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下對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及
- (vi) 陳啟綽先生（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為要約人的董事）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的權益。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100,000股股份符合《公司條例》第674(3)條下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陳啟綽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故彼所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下對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及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儘管就《收購守則》而言，滙豐集團內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該等股份（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託管人代表（在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的範圍內）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及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沒有表決酌情權的股份除外）據《收購守則》的第35.4條規則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被規限不可作出投票，亦沒有作出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關於特別決議案的結果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就批准及使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1,885,751,22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91.86%）在書面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中：

- (i) 1,883,358,722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87%）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2,392,5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13%）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所投票數中至少75%之大多數票數批准（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2,849,287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受託人及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吳宗權先生、吳宗恩女士、徐耀祥先生及陳啟綽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建議事項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誠如構成協議安排文件一部分的說明陳述中的「4. 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條件」各節所載，由協議安排及分派組成的建議事項仍須待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的第(1)、(2)及(5)項協議安排條件除外）及分派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該等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生效。

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6月16日，其議決宣派一項與分派相關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而相關條件為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分派條件達成。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及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同意不就豁免股份收取其在分派下享有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豁免享有權」）。

特別股息的應付金額（即特別股息減去豁免享有權）須透過以實物分派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向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東派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52,849,287股，本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987,472,608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2,199,301,608股九龍倉股份的權益，即股份與九龍倉置業股份比率為0.97及股份與九龍倉股份比率為1.07。然而，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九龍倉置業股份或九龍倉股份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生效日期之間有所改變，則前述比率將會不同。故此，為使股東感到確定，在分派下將予分派的股份與九龍倉置業股份比率及股份與九龍倉股份比率已予約整，兩者均固定為1.0。

假設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股權變動，則協議安排股份由本公司的667,432,957股股份組成。故此，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將涉及667,432,957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667,432,957股九龍倉股份。基於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34.30港元及15.14港元，(i)協議安排股東就其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分派的一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一股九龍倉股份的總金額為49.44港元；及(ii)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總市值約為三百三十億港元。基於九龍倉置業集團、九龍倉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九龍倉置業股份、九龍倉股份及股份各自於同日的已發行數目，予以分派的九龍倉置業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九龍倉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90%。

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實際市值，將視乎分派完成當日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各自的收市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分別佔九龍倉置業已發行股份約22.0%及九龍倉已發行股份約21.9%。在分派下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各別九龍倉置業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九龍倉置業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前已宣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在分派下將予分派的九龍倉股份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各別九龍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九龍倉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前已宣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以下分派條件（任何一項都不可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WFIPL**」）（其為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直接股東及Wheelock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之後Wheelock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WFIP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宣布以實物分派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派發一項特別股息；及
- (2) 高等法院已認許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且高等法院已授予與此相關的命令。

就分派條件(1)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FIPL及Wheelock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各自有條件宣布以實物分派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派發一項特別股息。

待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本公司會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授出有關之指令（即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後實行分派，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轉讓程序需要約五個營業日（即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進行）。

非合資格股東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按股東名冊所示，有92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分別為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愛爾蘭共和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海外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已就向地址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此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基於查詢所得結果，本公司認為向地址位於澳洲或美國（「豁除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是過於繁重。

故此，於股東名冊所示或本公司另行得悉之地址位於此等豁除司法管轄區的協議安排股份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屬於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其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協議安排代價，但不能收取彼等根據分派應得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本公司將安排原本應轉讓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包括佣金、交易系統使用費、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過戶費用）後若不少於100港元，則會以港元分派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會在作出分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出售相關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而市價可能有別於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首次在聯交所買賣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其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寄發支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如無特殊情況，預期支票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若可向非合資格股東分派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相關款項不會作出分派，而是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之效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持有九龍倉置業約65.46%及(ii)本公司持有九龍倉約72.12%，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九龍倉置業及九龍倉各自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於緊接分派完成後，(i)本公司持將有九龍倉置業約43.48%及(ii)本公司持將有九龍倉約50.23%。

進行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構成協議安排文件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中的「建議事項的裨益」一節所披露，協議安排股東將於建議事項完成時直接持有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建議事項旨在藉消除本公司與現有分層股權架構相關的歷史控股公司折價，從而為股東釋放即時價值。

根據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就彼等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以分派方式收取一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一股九龍倉股份。此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以現金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12.0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的協議安排代價。

董事會認為分派是建議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會就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由於股份、九龍倉股份及九龍倉置業股份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該等股份的任何並非1,000股倍數的持有量都稱為「碎股」。九龍倉股份及九龍倉置業股份以每名股東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量按1:1的比率予以分派，故僅會在某股東現時持有碎股的範圍內產生碎股，因此並不建議就買賣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碎股作出任何特別安排。

寄發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股票

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人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無須就收取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股票而採取任何行動。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收取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股票，或者（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或託管參與者）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收取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待協議安排獲得高等法院的正式批准以及所有其他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從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述，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停止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起及自該日起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項下權益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惡劣天氣對分派的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以下時間生效，則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益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有效：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7月7日中午12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益之最後時限將改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7月7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益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該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兩類警告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益的最後期限.....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協議安排 股東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益（附註1）.....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起
遞交認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股份認股權記錄日期（附註2）.....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建議事項記錄日期.....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就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 公司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公布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本公司給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指示 以實施分派（附註4）.....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向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
 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股票之預期日期.....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公布生效日期、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及認股權要約結果.....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根據分派而分派予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首個交易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所有股份認股權失效（附註3）.....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支付協議安排代價的支票（附註7）
- 寄發支付接納認股權要約的現金支票（附註7）.....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支付出售可供分派的
 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所得款項
 （已扣除開支）的支票之預期日期（附註8）.....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及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及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分派之權益的股東。
- (2)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要約人、滙豐及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聯合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會德豐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3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收。
- (3) 根據股份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股份認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起不可行使。
- (4) 預期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過戶手續將需要本公司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分派當日起計約五個營業日進行。
- (5) 協議安排將在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4. 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條件」下「協議安排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之前撤銷。
- (7)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否則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協議安排代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否則支付接納於認股權記錄日期已發行認股權的認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認股權持有人各自最後知會本公司的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8) 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的「21. 海外股東」各段。

一般事項

在緊接2020年2月27日（《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於2020年2月27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26,695,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0%。每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於 (i) 2020年2月27日及 (ii)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要約人	---	---
不受協議安排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附註1）	995,221,678	48.48
吳先生及吳先生實體（附註2）	390,194,652	19.01
受協議安排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吳宗權先生	7,000,000	0.34
吳宗恩女士	33,879,000	1.65
徐耀祥先生（附註3）	300,000	0.01
陳啟綽先生（附註4）	100,000	0.01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	1,426,695,330	69.50
附註：		
1. 按照《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8類別，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正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所持股份是於相關期間之前購入。		
2. 在此等390,194,652股股份當中，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847,510股股份，而吳先生實體合共持有379,347,142股股份。吳先生的受控制法團以及每一間該等法團持有的股份載列如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Calgary Gold Limited ⁽¹⁾	60,799,386	2.96%
Eastern Park Limited ⁽¹⁾	70,932,617	3.46%
Grassland Assets Limited ⁽¹⁾	2,360,000	0.11%
Grass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750,000	0.09%
Grove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¹⁾	619,674	0.03%
Has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3,000,840	0.15%
Linver Limited ⁽¹⁾	1,252,078	0.06%
Mystic Fortune Limited ⁽¹⁾	1,957,392	0.10%
Silver Prism Limited ⁽¹⁾	57,666,155	2.81%
Montec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8,643,000	3.34%
Fabulous Eagle Limited ⁽²⁾	22,548,000	1.10%
Glenspr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³⁾	72,722,000	3.54%
Eternal Oasis Limited ⁽³⁾	15,096,000	0.74%
總計：	379,347,142	18.48%
附註：		
(1) 吳先生及吳太太各自對該受控制實體擁有50%控制權。		
(2) 吳先生對Newotto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Newotto Limited對該受控制實體擁有100%控制權。		
(3) 吳先生對Diamond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Diamond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該受控制實體擁有100%控制權。		
3. 徐耀祥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陳啟綽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上表所列的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

(iii) 除(i)吳宗權先生持有的1,000,000份股份認股權及(ii)徐耀祥先生持有的600,000份股份認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安排、分派及認股權要約分別須待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啟綽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6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為陳啟綽先生、徐耀祥先生、于家啟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